

# 有關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及相關法例修訂的諮詢總結

2019年10月

# 目錄

摘要	3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提高賠償上限和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	4
調整保障範圍以配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4
就證監會作出中期付款提供彈性	4
其他意見及注意事項	5
法例修訂	5
總結及未來路向	6
附錄 <b>1</b> — 回應者名單	7
附錄2—《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草擬本	8



##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18年4月27日發表了一份建議優化投資者 賠償制度(**賠償基金制度**)及修訂相關法例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諮詢期為兩個 月。

#### 2. 優化建議如下:

- (a) 將每名投資者在每項違責中的賠償上限由 150,000<sup>1</sup> 元提高至 500,000 元,和相應地將暫停及恢復收取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分別由 14億元及 10 億元提高至 30 億及 20 億元;
- (b) 調整賠償基金制度的保障範圍,使其涵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通及深股 通,但不包括港股通;及
- (c) 賦權證監會(於特殊情況下)在急需作出賠償以應付在證券及期貨業內或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構成的潛在系統性風險時,從賠償基金作出中期賠償。
- 3. 我們共接獲十份回應是次諮詢的意見書。回應者包括個人、中介人及業界組織。回應者 名單(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錄 1**。
- 4. 本文件載有證監會的總結及對所接獲意見的回應,並應連同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簡單來說:
  - (a) 回應者大力支持有關提高賠償上限和觸發水平,及因應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而 調整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的建議。我們將推行這些建議。
  - (b) 至於賦權證監會在特殊情況下作出中期賠償的建議,回應者就其細節安排提出了若干關注事項。有見及此,以及基於其他理由(於下文第 12 至 14 段詳述),我們建議現時不推行此項建議。
- 5.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正與政府著手草擬所需的法例修訂,以落實上文第 2(a)及 2(b)段所述的建議,並計劃於 2019/2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待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我們希望能於 2020 年初落實那些建議。
- 6. 本會謹此感謝每位回應者投放時間和精力審閱我們的建議,並提交意見。我們接獲的回 應對敲定有關建議極有幫助。
- 7. 該諮詢文件、所接獲的回應(除回應者要求不刊登者外)及本總結文件均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取覽。

3

<sup>1</sup>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 提高賠償上限和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

- 8. 有關將賠償上限由 15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和將暫停及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 觸發水平分別由 14 億元及 10 億元提高至 30 億元及 20 億元的建議,我們獲得絕大部分 意見的支持。
- 9. 大部分回應者都同意現行的賠償上限過低,而將有關上限提升至 500,000 元這做法,會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及香港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 10. 兩名回應者表示,500,000 元的建議上限是不足夠的,而其中一名回應者提議將有關上限提升至 100 萬元。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設立更高的上限。建議的 500,000 元已相當於現時上限的三倍有多,同時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保障計劃所設的上限看齊。設立更高的上限亦可能帶來道德風險的問題。此外,設立更高的上限將會令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提高,以致很可能須即時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 500,000 元的建議上限在現時來說是合適和足夠的。

## 調整保障範圍以配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11. 四名回應者就關於將賠償基金制度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與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有關的 損失的建議,發表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這做法公平,並能 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及提高他們對滬股通及深股通的興趣。

#### 就證監會作出中期付款提供彈性

- 12. 數名回應者就賦權證監會在急需作出賠償以應付在證券及期貨業內或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構成的潛在系統性風險的特殊情況下,從賠償基金作出中期賠償的建議,發表意見。雖然他們整體上支持這項建議,但他們亦提出關注事項。特別是,他們問及有何措施確保該權力是以公開、公平及一致性的方式行使;及在多付款項的情況下,有關討回多付款項的安排是否充足及不能討回多付款項對賠償基金所產生的影響。
- 13. 考慮到所接獲的意見,我們同意應就如何行使該權力制訂指導原則(該等權力可在法例中以更廣義和概括性的方式表達)。這些原則應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更大的彈性,並可免除界定"系統性風險"的需要(界定該詞可能具有一定的難度)。
- 14. 我們亦同意,制定有關討回多付款項的有效安排至關重要。我們建議在將會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內列明有關安排。然而,我們知悉,相關的立法權力(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4條)並沒有就訂立討回多付款項的規則作出明確的規定。有鑑於此,及考慮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認為,若要推行該項建議,較為審慎的做法可能是先修改第 244條,以明確賦權證監會就討回多付款項一事訂立規則。有關過程將需要更多時間。為免耽誤賠償基金制度的其他優化措施,我們現時不推行有關中期付款的建議。在提出該建議之前,我們將再次諮詢市場的意見。



### 其他意見及注意事項

- 15. 檢討機制:一名回應者表示,設有檢討機制以定期檢視賠償基金制度的各個範疇(例如其適用範圍的足夠性、賠償上限及暫停或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並在有需要時迅速作出調整,是至關重要的。我們認同有必要進行有關檢討,而事實上我們亦有定期檢討該制度。然而,迅速調整不一定是可取或可行的。我們須經過深思熟慮後才行事,確保已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因市況而導致需作出調整的情況並非只屬暫時性的現象。因此,我們認為,現時定期向經紀進行問卷調查以取得最新資訊來評估賠償基金制度的各個範疇仍否合適的這個做法,是足夠的並應予繼續採用。
- 16. 資金來源:一名回應者注意到,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賠償基金的資金一般由市場參與者提供,故提議證監會考慮採取類似的方式。我們留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有別於香港的做法;但另一方面,各項賠償計劃亦有所不同,例如是涵蓋範圍、支付賠償的各個情況及資金來源。因此,單單就某方面直接作出比較並不完全合適。就香港而言,在現行安排下,賠償基金徵費按每宗交易收取,並由買方及賣方支付;而這安排自 2003年4月實行以來一直運作良好。由於有關安排行之有效及易於管理,而且投資者所承擔的費用極低,因此我們認為應繼續沿用有關安排。
- 17. 系統更改: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建議一旦落實,中介人的系統可能需作出改動。特別是,若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如被觸發),中介人將須向客戶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及將有關徵費顯示在其成交單據上。對於提供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中介人,向客戶發出的成交單據不但需要顯示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而收取的賠償基金徵費,亦需顯示就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收取的賠償基金徵費。若中介人的系統現時未能將有關資料顯示在成交單據上,中介人便可能需要進行若干系統改動,但我們預期有關改動並不重大。證監會亦將盡可能預留通知時間,以確保在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前,市場已準備妥當。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6(1)(b)條規定,有關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憲報公告的刊登日期與實際恢復收取有關徵費的日期之間須至少相隔兩個月。

## 法例修訂

- 18. 若落實上文第 2(a)至 2(b)段所述的優化措施,便須對以下法例作出修訂:
  - (a)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T** 章)(**《賠償基金申索** 規則**》**);
  - (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571AB** 章)(**《賠償基金徵 費規則》**);及
  - (c)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 571AC 章)(《賠償基金賠償上限規則》)。



- 19. 我們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 條的規定,在該諮詢文件內載有《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sup>2</sup>。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有需要作進一步修訂:
  - (a) 如上文第 12 至 14 段所述,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推行有關中期付款的建議。因此, 再無必要如我們先前所建議一樣修訂第 8 至 9 條及新增第 8A 和 9A 條。
  - (b) 自刊發該諮詢文件以來,我們一直就草擬《賠償基金徵費規則》及《賠償基金賠償上限規則》一事與政府合作。由於該等修訂在某程度上與《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重疊,故有必要整理這三份規則的內容,使其保持一致及令有關條文更加清晰。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對《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草擬本作出修訂,特別是新增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多個定義。我們亦藉此機會對草擬本作出技術性修改,以便更好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4(2)條(即賦權證監會訂立《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該項條文)對接。
- **20. 附錄 2** 載有關於《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額外修訂(以綠色字體標示),並在註腳內作 詳細解釋。

## 總結及未來路向

- 21. 鑑於上文第 2(a)及 2(b)段所述的建議獲得回應者大力支持,我們正著手與政府合作,草 擬有關的法例修訂,並計劃於 2019/2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待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後,我們希望該等建議的優化措施能於 2020 年初生效,並將適用於在優 化措施生效後出現的違責事件。
- 22.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回應者提交意見。

\_

<sup>&</sup>lt;sup>2</sup>《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由證監會作出,而《賠償基金徵費規則》及《賠償基金賠償上限規則》的修訂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 條,一般來說,由證監會作出的任何修訂草擬本須進行諮詢。因此,該諮詢文件附有《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 附錄 1 一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排序)

## 意見全部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回應者

- 1. 張華峰議員,SBS,JP
- 2.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 3.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 4. Micus Cheng
- 5. Li 先生
- 6. Yuen Wai Tong

## 要求不公布其姓名/機構名稱的回應者

- 7. 不具名
- 8. 不具名
- 9. 不具名
- 10. 不具名



## 附錄 2 一《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草擬本

第 571T 章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第 571 章第 244(2)條)

> [2003年4月1日] 2003年第12號法律公告

部1 導言

-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互聯互通市場**(Stock Connect market) 指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sup>3</sup>

**互聯互通安排**(Stock Connect arrangement) 指聯交所與某互聯互通市場的營辦者之間的安排,而該項安排透過傳遞證券買賣指示及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官的設施,以利便市場互通; 4

互聯互通證券(Stock Connec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在或將會在互聯互通市場上市或交易;及
- (b) 根據聯交所規章,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5

**北向通** (northbound link) 就某互聯互通安排而言,指聯交所在該安排下,為用作以下用途而提供或安排的設施—

- (a) 傳遞證券買賣指示,以在有關的互聯互通市場執行該等指示;及
- (b) 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

申索人(claimant)指根據第4條提出申索的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客戶(qualifying client)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獲該指明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但不包括—

- (a) 持牌法團;
- (b) 認可財務機構;
- (c) 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結算所;
- (d) 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e)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的保險人; (2015年第12號第146條)
- (f) 根據本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或營辦人;

<sup>&</sup>lt;sup>3</sup>引入**互聯互通市場**一詞以提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

 $<sup>^4</sup>$ 引入**互聯互通安排**一詞以提述: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的互聯互通安排;及(ii) 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的互聯互通安排。

<sup>&</sup>lt;sup>5</sup>引入**互聯互通證券**一詞以提述可透過在互聯互通安排下建立的交易渠道進行買賣的有關證券。由於在互聯互通安排下可進行買賣的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更改,此處採取了較為廣泛的定義,藉此涵蓋任何證券(如該等證券於相關時間在或將會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以及可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交易渠道傳遞有關買賣指示。



- (g) 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的第(iii)段提述的安排的經理人或營辦人;
- (h) 就進行某項證監會認為是與(a)至(g)段提述的人進行的活動相同或相近的活動而獲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認可或授權、發給牌照或執照或豁免的人;
- (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而該相聯者—
  - (i) 是法團;或
  - (ii) 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協助該指明人士或該指明人士的其他相聯 者犯有違責;
- (i) 特區政府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及
- (k) 以(a)至(j)段提述的人、計劃或安排的受託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人;

#### 有連繫資產(related assets) 指任何款項及其他財產,而指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

- (a) 該款項及財產是交託予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的,或由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收取的;
- (b) 某中索人對該款項及財產有享有權,或其申索人對該款項及財產享有實益權益;及
- (c) (i) (a)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購買有關的;
  - <del>(ii)</del>(b) <del>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del>售賣<del>有關的</del>;
  - (iii) (c)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持有有關的;
  - (iv)(d)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質押有關的;
  - (v) (e) <del>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del>調整有關的;
  - (vi) (f) <del>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del>行使<del>有關的</del>;或
  - (vii)(g)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期滿有關的;

有關的款項及其他財產;6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3條指定的日期;

####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就资券交易或期货合约交易准券购或准计皿的由合人:
- (c)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

####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具有本條例第236(2)條所給予的涵義; $^7$

#### 附註—

請亦參閱第2A條。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指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任何訂明證券,而一

- (a) 該證券或期貨合約是交託予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的,或由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收取 的;及
- (b) 某申索人對該證券或期貨合約有享有權,或某申索人對該證券或期貨合約享有實益權益;

<sup>6</sup> 這屬於對草擬本作出的技術性修改。將原本第(a)及(b)段移至經修改的第 4(1)(b)及(c)條,及將原本第(i)至(vii)段的編號改為第(a)至(g)段,以修改**有連繫資產** (related assets)的定義。這會較為簡潔,因為原本第(a)及(b)段的內容其後只會在一項條文內出現,而不會如目前般在兩個定義(即**有連繫資產** (related assets)及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內出現。
7 這屬於對草擬本作出的技術性修改。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的原本定義的第(a)及(b)段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2)條內其定義的第(a)及(b)段大致相若,惟其用詞略為不同。《賠償基金申索規則》內的現有定義亦已包含一項額外條文,以涵蓋提供保證金融資的銀行。這項額外的條文是依據第 236(2)條內的定義第(c)段而加入的,但卻並無述明為根據該段落而作出的一項訂明。為求更加一致及清晰,及避免產生疑問: (i) 現已加入獨立的訂明條文(即新的第 2A條)以涵蓋提供保證金融資的銀行;及(ii) 《賠償基金申索規則》內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的定義現提述第 236(2)條的定義及指出新的第 2A條。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第236(2)條所給予的涵義;<sup>8</sup>

#### 附註一

請亦參閱第 2B 條。

訂明市場(prescribed market)-指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9

## 訂明證券(prescribed securities)指任何符合以下説明的證券

- (a) 在或將會在訂明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
- <del>(b) 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的規章,釐定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del><sup>10</sup>

####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

- (a) 受該指明人士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
- (b) 根據本條例第164條可收取或持有該指明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或
- (c) (b)段提述的人的僱員;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 具有本條例第236(2)條所給予的涵義;11

**違責**(default) 就任何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而言,指該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在指定日期或之 後—

- (a) 有無償債能力情況、破產或清盤;或
- (b) 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

審裁處(Tribunal)指本條例第216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5第2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該 詞的定義的第(v)段並不適用。

(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 2A. 為指明人士的定義而訂明的人士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是為施行本條例第236(2)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c)段而訂明的。<sup>12</sup>

(i) 現已不再需要原本第(a)及(b)段,因為其內容已在單一條文(即經修改的第 4(1)(b)及(c)條)下獲得處理。 這與對**有連繫資產** (related assets)的定義所作出的修改相似(見上文註腳 6)。

<sup>8</sup> 該定義為配合以下情況而作出修改:

<sup>(</sup>ii) 對有關 "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提述作出了刪除,因為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2)條有關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的定義的開首部分及第(a)段的內容大致相若。

<sup>(</sup>iii) 現時已為調整賠償基金制度的適用範圍(如該諮詢文件第 2(b)段所述)的目的而在新的第 2B 條內訂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加入了附註以強調此事項。因此,為求更加一致及清晰,及避免產生疑問,該詞現時純粹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2)條的定義來界定。

<sup>(</sup>iv) 鑑於上文(iii)所述, *訂明市場(prescribed market)*及*訂明證券(prescribed securities)*的定義(先前所建議的)已不再需要。 此外,現時只訂明市場,而非同時訂明市場及證券。這做法更加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2)條內**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的定義第(b)段,當中只就訂明市場作出規定。

<sup>9</sup> 見上文註腳 8 (特別是該處第(iv)段)。

<sup>10</sup> 見上文註腳 8 (特別是該處第(iv)段)。

<sup>11</sup> 這屬於對草擬本作出的技術性修改。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 的原本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2)條內的定義大致相若,惟其用詞略為不同。 為求更加一致及清晰,及避免產生疑問,該定義現時僅提述第 236(2)條內的定義。



#### 2B. 為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而訂明的市場

互聯互通市場,是為施行本條例第236(2)條中**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b)段而訂明的,但僅限於在該市場與互聯互通證券有關的範圍內。<sup>13</sup>

## 部2 賠償申索

#### 3. 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 (1) 證監會如有理由相信某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犯有違責,該會可刊登公告,籲請該公告所 指名的指明人士的相信本身已因該項違責蒙受損失的合資格客戶提出賠償申索。該公告須於 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或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須指明可根據第4條提出賠償申索的最後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刊登後3個月屆滿之日。

#### 4. 提出賠償申索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2004年第7 號第55條)

#### (a)

- (i) 該指明人士;或
- (i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
-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 (b) 而該項違責是就一
  - (i)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而犯的;或
  - (ii) 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該合資格客戶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1) 除第(1AA)及(1A)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某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由—
    - (i) 該指明人士;或
    - (i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就任何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 (b) 該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是交託予該指明人士或該相聯者的,或由該指明人士或該相聯者收取的;及
- (c) 該合資格客戶對該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有享有權,或該合資格客戶對該指明 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享有實益權益,

則該合資格客戶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14

 $<sup>^{12}</sup>$  這屬於對草擬本作出的技術性修改,當中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2)條內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的定義第(c)段訂明若干銀行(另見上文註腳7)。

<sup>13</sup> 該條文是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2)條中**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的定義第(b)段而訂明市場。(另見上文註腳 8。)該條文主要訂明上交所及深交所,但僅限於在該等市場上市/交易的證券的買賣指示可在互聯互通安排的交易渠道下傳遞的情況。 有關限制是必需的,以便更清晰地顯示並非所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證券都可以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交易渠道進行買賣,及因此並非所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證券都在賠償基金制度的適用範圍內。
14 經修改的第 4(1)條處理以下事官:

<sup>(</sup>i) 開首部分以新增第 4(1AA)條的方式加入新的但書。

<sup>(</sup>ii) 原本的第 4(1)條現時主要編寫入經修訂的第 4(1)(a)條中,但由於修改了*指明證券或期貸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的定義,故經修訂的第 4(1)(a)條的範圍現涵蓋北向交易及將南向交易豁除在外。

<sup>(</sup>iii) 新的第 4(1)(b)及(c)條旨在反映先前已包含在*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及*有連繫資產* (related assets)的定義內的規定。(見上文註腳 6 及 8(i)。)



- (1AA) 就互聯互通證券或與互聯互通證券有關的有連繫資產而言,除非該等證券是、應是或將會是 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一
  - (a) 購買;或
  - (b) 以其他方式取得,

否則合資格客戶不得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15

- (1A) 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不得就已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14條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中向該合資格客戶支付補償款額的任何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2004年第7號第55條)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可包含為提出和證明該申索而合理地招致和附帶的費用的申索。
-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
  - (a) (如第3(1)條所指的公告已刊登)須於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或
  -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須於有關申索人首度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當日後的6個月內向證 監會提交。
- (4)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3)款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一律禁止提出。

#### 5. 呈交申索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索須—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1)條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提交;
  - (b) 按照該表格所附的指示及指令而填具和簽署;及
  - (c) 附有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 (2) 證監會可接受以並非按照第(1)款的方式提交的申索。

## 部3 申索的處理

#### 6. 證監會可要求交出紀錄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要求該人向證監會交出—
  - (a)該會在與根據第4(1)條提出的賠償申索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副本; 或
  - (b) 該會為協助—
    - (i) 該會行使它在本條例第243條下的代位權;或
    - (ii) 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行使它在本條例第87條下的代位權, 而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副本。

- (i) 該條文旨在釐清有關政策原意,即只有透過互聯互通安排取得或將取得的證券才應納人賠償基金制度的範圍內。因此,舉例來說,若某股票原本可透過互聯互通安排取得,但事實上是在其他計劃下(例如 QFII,即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賠償基金制度便不適用。
- (ii) 該條文同時提述"購買"的證券及"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證券。 前者被包括在內,因為該詞已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並明確地涵蓋認購。後者被包括在內,以涵蓋以購買以外的方式取得的證券(例如,因派發紅股而取得)。
- (iii)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 "是、應是或將會是"的字眼是刻意被採用,以包括以下情況:
  - (A) 在實際上已購買/取得有關證券的情況下,就互聯互通證券(或其有連繫資產)而蒙受的損失;
  - (B) 在原應已購買/取得,但由於某些原因(如違責經紀行挪用了購買證券的款項)而實際上沒有購買/取得有關證券的情況下,就互聯互通證券(或其有連繫資產)而蒙受的損失;
  - (C) 就存放於違責經紀行的款項而蒙受的損失,而有關款項目的是用作在日後購買/取得互聯互通證券(假如市況以及價格合適),而不論投資者在相關時間內是否已想到購買/取得任何特定的互聯互通證券。

<sup>15</sup> 新的第 4(1AA)條處理以下事項: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所要求的紀錄,以及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向證監會提交該等紀錄的最後日期。

#### 7. 證監會的裁定

- (1) 證監會須就某項賠償申索裁定—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曾否犯有違責;
  - (b) 該項違責(如有的話)的發生日期;及
  - (c) 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基金的賠償。
- (2) 證監會如裁定—
  - (a) 任何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曾犯有違責;及
  - (b) 申索人有權獲得賠償基金的賠償,
  - 證監會須按照第(3)款裁定暫定賠償款額。
- (3) 證監會須在考慮以下事宜後,裁定第(2)款提述的暫定賠償款額—
  - (a) 證監會信納申索人因違責所導致損失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及任何有連繫資產在違責發生 當日的市值減去—
    - (i) 證監會信納該申索人欠該指明人士的款額;及
    - (ii) 在違責的發生日期後交還該申索人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及
  - (b) 證監會信納的該申索人為根據第4條提出和證明其賠償申索而合理地招致和附帶的費用。

#### 8. 裁定通知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如根據第7條作出裁定,該會須在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的 範圍內,盡快向申索人發出裁定通知。
- (2)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申索人作出陳詞的合理機會,否則該會不得發出指明暫定賠償款額是少於申索賠償的裁定通知,而證監會如決定發出該裁定通知,該會須在該通知中給予其理由。
- (3) 證監會如裁定申索人應獲付賠償,該會須在裁定通知中指明—
  - (a) 被發現犯有違責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有關違責的發生日期;
  - (c) 根據第7條裁定的暫定賠償款額;
  - (d) 任何有關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及
  - (e) 根據本規則須支付的賠償款額<del>(包括根據第8A條向該申索人支付賠償的任何中期付款)</del>。16

#### 8A. 證監會作出中期付款

- - (a) 須按照本規則支付予任何申索人的賠償的全部款額未能確定: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構成(或可能構成)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對(或可能對)香港在 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系統風險的情況;及
  - (c) 由於出現該等情況,在該不確定性獲得解決之前,不延遲向一名或多於一名申索人(包括該申索人)支付賠償的中期付款,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 則證監督中国該甲家人作出其認為遵富款額,作為賠償的早期付款。
- (2) 如證監會依據第(1)款向申索人作出賠償的中期付款,則須通知該申索人有關付款是一筆中期付款。
- (2) 第(1)款並不阻止證監會自不同申索人或不同類別的申索人,作出不同款類的申期付款。17

<sup>16</sup> 現已刪除該修訂,因為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推行有關中期付款的建議。

<sup>17</sup> 現已刪除新的第 8A 條,因為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推行有關中期付款的建議。



#### 9. 支付賠償

- (1) 在第(2)款及第11條的規限下,以下款額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
  - (a) 根據第8(3)(e)條在裁定通知中指明須支付予申索人的賠償<del>(包括根據第8A條向該申索人支付) 賠償的任何中期付款)</del>; <sup>18</sup>
  - (b) 因應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XI部所作決定而須支付的賠償;及
  - (c) 審裁處或上訴法庭因應(b)段提述的決定而判給申索人的費用。
- (2) 根據第(1)(a)及(b)款須支付予一名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根據本條例第244(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賠償金額。
- (3) 證監會在裁定根據第(1)(a)及(b)款支付予申索人的賠償總額時,以及在施行根據本條例第244(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賠償金額上限時,如信納某申索人或某些申索人提出的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代表某一人因同一項違責而蒙受的損失,則可將該等申索或該等部分合併計算。
- (4) 證監會如決定分期支付賠償屬需要或適當,可分期支付。

## 9A. 證監會討回付款

- (1) <u>如從賠償基金中支付予任何申索人的賠償款額(不論是否根據第8A條作出的中期付款) 稍後被發現大於須按照本規則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款額,則該申索人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及在</u> 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將多出的部分退還證監會。
- (2) \_ 如任何申索人違反第(1)款-
  - (a) 證監會可向該申索人徵收不多於該申索人尚未退還的多出的部分款額的5%的款項,作為逾 期退還費;及
  - (b)該申索人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向證監會繳付逾期退還費。
- (3) 中索人根據本條須退還或繳付的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須作為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而可 由證監會向該中索人追討。
- (4) 就該多出的部分或逾期浪還費而言,證監會可一
  - (a) <u>在其認為追討該款項並不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甲索人追討該多出</u>的部分或 <del>逾期退還費;或</del>
  - (h) 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向該申索人追討該多出的部分或逾期很還費。
- (5) 證監會從任何申索人收取任何上述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後,須將之撥付入賠償基金。19

## 部4 雜項條文

#### 10. 財務安排

證監會可安排該會認為適當的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財務安排,以利便賠償基金的管理。

#### 11. 在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下的規定

- (1) 如證監會在任何時間決定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支付在當其時—
  - (a) 根據本規則; 及
  - (b) 在第9(1)(b)條提述的情況下,

須或相當可能須支付予各申索人的賠償總額,則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額須按證監會決定的方式,攤分予各申索人。

(2) 如因為證監會決定須根據第(1)款進行攤分,以致第9(1)條提述的任何款額仍未支付,該欠款在賠償基金有足夠的可動用款項時支付。

<sup>18</sup> 現已刪除該修訂,因為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推行有關中期付款的建議。

<sup>19</sup> 現已刪除新的第 9A條,因為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推行有關中期付款的建議。



## 12. 申索的解除

根據本規則裁定須支付予某申索人的款額一經全數支付,該申索人就有關申索及違責針對賠償基金所享的權利即告絕對解除。

## 13. 指定日期

為施行本規則,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指定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